

卢献匾率自治区民委代表队参加区直机关

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荣获三等奖

□ 李晓璇 黎厚汉 蔡园园 / 文 唐卓 / 图

6月25日至28日,广西区直机关“知党恩 跟党走”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在自治区政协礼堂举行。自治区民委组织代表队参加比赛并取得了三等奖的好成绩。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卢献匾,党组成员、副主任周健、杨启标,党组成员、自治区宗教局局长梁柳宁,副巡视员唐照南等作为代表队队员参加了比赛。

6月25日,自治区民委代表队参加了初赛。为了表现“感念党恩、永跟党走”主题,合唱队精心选编了《保卫黄河》和《壮乡瑶寨歌唱共产党》两首曲目参加初赛,歌咏军民一心、同甘共苦的鱼水深情。比赛当日,合唱队全体演员身着各民族盛装,以良好的精神风貌、饱满的歌唱热情、优美的表现形式、鲜明的民族特色,赢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,从92个参赛代表队中脱颖而出,进入决赛的角逐。

6月28日晚,决赛如期举行。该委代表队选定《壮乡瑶寨歌唱共产党》为参赛曲目。经过紧张角逐,最终以10.02分的成绩,列40个决赛代表队第13名,获得三等奖。

受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邀请,6月30日晚,该委以《壮乡瑶寨歌唱共产党》一曲,参加了本次歌咏比赛的汇报演出。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、自治区主席陈武等自治区四家班子领导,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,离退休省级领导,区直、中直各单位机关党委书记、专职副书记,区直机关优秀



▲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、主任卢献匾(二排右三)参加歌咏比赛决赛。



▲自治区民委代表队获奖后参加汇报演出。

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和一线党员代表,欢聚一堂,共同庆祝党的生日。本次汇报演出共有13个代表队参加,该委排在第2位出场。极富民族特色的服装和演唱,博得了台下领导和观众的阵阵掌声。



▲自治区民语委参赛队员声情并茂地放声歌唱。

唱支壮歌给党听

——自治区民语委组队参加区直机关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

□ 本报记者 赵德飞

6月26日,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主办的“知党恩 跟党走”区直机关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(初赛)在自治区政协礼堂隆重举行。自治区民语委由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50余人组成的参赛队,在该委副主任翟永红、副巡视员余飞率领下参加比赛。

该委参赛的曲目是《祖国不会忘记》和《壮族敬酒歌》。比赛现场,参赛选手们身着艳丽的民族服装,精神饱满地登台演唱。当演唱《祖国不会忘记》时,唱响了“知党恩 跟党走”的主旋律,唱出了对祖国的热爱,唱出了民语工作者的精气神;用壮汉双语演唱《壮族敬酒歌》时,唱出了壮乡人民热情好客的情怀,唱响壮乡民族团结新曲,赢得了现场观众的掌声。

据悉,该委为参加这次比赛,组织参赛队员用一个月的业余时间进行刻苦排练。

“山歌会长欧立志,文化工作冲锋,爱唱山歌办歌会,传承壮歌立头功。”在象州县,人们这样歌唱该县山歌协会会长欧立志。每当县里举办山歌会,都会看到欧立志忙碌的身影,他这个山歌会长当得名副其实,为了壮乡山歌的得名光大,他三十年如一日做好这一工作。

欧立志出生于象州县城,今年五十六岁,自幼喜欢写作和收集民歌。读初中时,受到象州县民间艺人的影响开始收集当地民歌,“文革”后期他到农村插队时,听到农村老人用壮话唱山歌时,他就偷偷记录下来。参加工作后,特别是担任运江镇宣传干事和编写镇志时,他有了更多机会下乡收集资料,当时就到壮歌抄手抄写了三本壮歌

壮欢文化的领头羊——欧立志

□ 通讯员 廖本惠

山歌集。1988年他调到县文化馆后,负责编写象州县山歌集《歌海龙潭》和《象州民歌集成》,从那时起他接触到了象州当地更多的壮歌歌手。由于他编写这两部山歌集成绩突出,被自治区文化厅评为先进个人。2005年,象州县成立山歌协会,由于欧立志热爱山歌,既能编又会写山歌,所以当选为会长。山歌协会是个民间组织,没有一分钱报酬,但欧立志毫不计较。为了筹

备山歌会,他找党委政府,找经济能人出钱出力,办好山歌会。2005年至今,他组织举办山歌会100多场,协助县委、县府举办全区性的山歌会10多次。同时,他还利用业余时间创作山歌,当选山歌协会会长以来创作的山歌获得市级以上奖十多次。他还多次担任山歌评委工作,为象州县壮歌发展尽心尽力。

象州县马坪乡是壮欢山歌的发

源地。2005年来,欧立志认真抓好马坪壮欢山歌的传承和发展工作。2005年至今,深入马坪乡举办壮欢山歌会20多场,收集壮欢歌7000多首,走访壮欢歌手和传承人40多人,撰写关于壮欢山歌的论文5篇。协助广西电视台、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到象州录制壮欢山歌专题片。欧立志还与该县文化馆共同努力推动,使象州壮欢山歌于2008年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

录。2013年,为了打造马坪壮欢文化,申报马坪乡为“广西壮欢之乡”,他撰写各种申报材料,整理有关档案材料,制订工作方案,策划壮欢传承基地,为马坪乡获得“广西壮欢之乡”称号作出了巨大贡献。同时,他还培养了一批壮欢歌手,将会唱壮欢山歌的歌手送到有关部门培训,在他的推荐和培养下,马坪乡产生自治区壮欢歌王一名,壮欢传承人一名,市级壮欢歌手四名。

由于欧立志认真做好山歌协会工作,积极热心举办各种山歌歌会,培养大批壮欢歌手,积极创作山歌,撰写山歌论文集,在管理和创作两方面都作出突出贡献,近日,他被评为“广西名誉歌王”。

花竹之恋 遇见爱情

——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举办首届花竹帽姻缘会

□ 通讯员 陈光科 文/图

6月26日,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在该县大安乡可爱村举办首届“花竹之恋·遇见爱情”毛南花竹帽姻缘会,为广大适龄青年搭建平台,让他们通过沟通交流,邂逅意中人,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。区内众多游客纷至沓来,共同感受环江毛南族特色文化。

当天,来自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、金城江区、宜州市以及柳州市的200多名青年男女登台展示才艺,发表自己的爱情宣言,向自己心仪的毛南族姑娘递上花竹帽,等待女方的答复。据统计,当天共有20多对青年男女现场初步牵手成功,60多名青年男女互留了联系方式。

花竹帽又称“顶盖花”(即在帽底编织花纹的意思),是毛南族民间传统竹帽。花竹帽是用环江当地盛产的金竹和墨竹篾子编织而成,半径约一尺,帽上编出八至十个圆圈,帽面用竹篾编织出各种各样的花纹,如连心结、吉祥鸟、花开四季、鱼跳龙门等寓意深远的图案,工艺精致,花纹美观,帽形大方,结实耐用。当地毛

南族妇女将其当作日常雨具使用。

除此之外,花竹帽作为毛南族民间手工编织技艺的珍品,更是毛南族青年男女的传情信物,受到恋人们的青睐。据毛南族群众讲述,花竹帽有一个美丽的传说,很久以前,一个青年带着自己精心编织的花竹帽去赶墟,半路遇雨,他见一位姑娘没有雨具,便将花竹帽送给她遮雨。雨中,姑娘发现花竹帽上编有许多很好看的漂亮花纹,心中赞叹织帽人的心灵手巧。当她知道青年就是织帽人的时候,顿生爱慕之情,后来两人真的结为夫妻,他们的爱情被传为佳话,花竹帽也被作为有情人的信物。此后,花竹帽便成为幸福吉祥的象征。每逢佳节,穿上盛装的青年们以歌谈情,遇上意中人,男青年将花竹帽送上,如果女方也有意,便会接过花竹帽,并将亲手缝制的布鞋送给男青年以作答谢,表明双方已经产生了感情。

据悉,2011年5月,环江花竹帽已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。



▲男青年向自己心仪的毛南族姑娘献上爱情信物花竹帽。



▲毛南族姑娘在活动现场进行才艺展示。